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AB507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泉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